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

駁斥智產局王美花答辯書

日期：2013 年 8 月 23 日

案 號：102 年度行專訴字第 67 號
呈 狀 人：林哲民 男，新加坡 ID Card No.S2665604D
住 址：10 Ava Road, Ava Tower#19-07 Singapore 329949(新加坡)
電 郵：ycec_lzm@yahoo.com.hk; lzmyc@singnet.com.sg; 290619513@qq.com;
電話/傳真：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文件代收人：林頌君
住 址：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100 號
本案號針對：在臺灣的專利申請之第 92116132 案號
發明名稱：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
Surface Treatment of SARS-Infected Lungs
被告人機關：中華民國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被告法人：局長 王美花
地 址：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Tel: (02)23767665 Fax: (02)23779875
本訴狀呈：台灣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
Email: ipcemail@judicial.gov.tw; flower281@judicial.gov.tw;
查詢電話：886-2-2272-6696 轉 113 專用傳真：86-2-2272-6377

駁斥-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王美花-答辯書

答辯書要點

只有兩條

1. 智慧財產局王美花答辯書完全沒有任何新意可以自辯，在王美花在答辯書中可見至今仍不知悔改，企圖籍關係或影響力歪曲審查專利原則蒙混過關向隱瞞本醫學發明的源頭、即向共黨中國獻媚或換取更大利益不惜成為人類公敵的取向甚明：
 - a. 理由一的『惟查』仍指：“...原告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4 項所請之發明「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資料」...”；
 - b. 理由一的『惟查』還不知所謂地亂講：“...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中所界定之『肺臟表面處理法』原告認為只適用於人體...』云云”及“惟，系爭案從未提出『液體 PFC 混合之 03 可釋出 01』用於經肺部表面處理具有殺滅體外感染源治療肺部感染之實驗例及其功效資料...”；
 - c. 理由一的『惟查』還在結尾亂指：“而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中有關『肺臟表面處理法』撰寫格式未有清楚之申請標的，依請求項之整體解讀為治療方法且此治療方法亦不被說明書所支援，故原告之訴並無理由。”；
 - d. 答辯書理由二 1.-5.承認了本專利審查中及向經濟部訴願請求中申請人引用的『液體 PFC 混合之 03 可釋出 01』殺菌的應用實例包括兩項

現有專利以說明以支援本專利申請書相關功效資料之說明，答辯書理由二的惟查承認了 1.-5. “係為公知”，但只認為：“...上述之功效予以分別或組合並不能推演證明系爭案 PPC 混合 03 可釋出 01 可做為『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之功效資料，...”，其後進一步說明：“...系爭案再審查階段已一而再告知原告其發明說明中並未載明所請「全氟化合物」混合『臭氧』之液體具有『殺滅體外感染源』功效之實驗資料或資料，無法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2. 由上述對王美花答辯書時總結明顯地一再顯示，智慧財產局審查及經濟部對訴願的駁回圍繞著作廢本專利申請的理由其實只有兩條，即是：
 - a. 專利範圍第 1 至 4 項所請之發明「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資料」；
 - b. 專利範圍第 5 項中有關『肺臟表面處理法』撰寫格式未有清楚之申請標的，依請求項之整體解讀為治療方法且此治療方法亦不被說明書所支援。

答辯書的謬論 不堪一駁

3. 本案的訴狀書向法庭陳情外，現，臺灣智慧財產法庭法官已可輕易對智慧財產局王美花答辯書始終如一的答辯質問答辯人：
 - a. 其一，專利範圍獨立項的液體藥物即“PFC 添加臭氧”在肺部的應用是否經邏輯推理產生的發明？
 - b. 其二，上述“PFC 添加臭氧”在肺部的應用是否新穎？如果是的話專利審查憑什麼要求申請人非提供在肺部應用的實例及其功效資料不可？
 - c. 其三，專利範圍附屬項 2-4 只是突出限制應用的要點又有何實例及其功效資料可言？
 - d. 其四，答辯書即然也承認『液體 PFC 混合之 03 可釋出 01』可體外殺菌早為公知，如果審查不能反駁本申請發明書二.序言的第四段已論定“...以空氣為介面定義，非典病菌感染(SARS)仍然是一種表面性潰瘍感染...”的邏輯推理學說的全新醫療發現以及發明書四.肺臟“表面處理”的單氧療法包括圖片說明，那麼，專利審查及王美花答辯書憑什麼一再認為無法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施從而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2，3 項合理支持？
 - e. 其五，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也仍附屬獨立的第 1 項即限制如“非典型病菌感染的疾病包括其他任何肺臟表面感染的疾病的醫治。”又何來“撰寫格式未有清楚之申請標的”如此滑稽空洞？專利審查憑什麼可以“整體解讀”為治療方法從而論定為不符專利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以及，本申請從沒說過第 5 項中所界定之『肺臟表面處理法』原告認為只適用於人體；
 - f. 中有關『肺臟表面處理法』撰寫格式仍與其在經濟部對訴願的答辦因

“涉及醫療法就是醫療法就是醫療法”現仍口硬自辯為可“整體解讀”為治療方法因此也不符專利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4. 臺灣智慧財產法庭法官已可通過指定的技術審查官楊淑珍小姐得到答案，那就是**智慧財產局的專利審查及王美花答辯書**是故意及再三違反專利審查原則**企圖惡殺本發明**且不顧臺灣人民有享用本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在醫院拯救生命權力！

結論

5. 如智慧財產局法人王美花可書面回答上述四.a-f 的質問，本起訴人將會再度回答令智慧財產法庭法官更清楚無疑，希望王美花回頭是岸不做歷史罪人；
6. 智慧財產局法人王美花肯定回答不了上述質問，現在是臺灣智慧財產法庭法官體現司法獨立且可為人類社會醫學文明史建功立業的時候已經來臨，審理本案的臺灣法官現就端坐在這史記門前，臺灣人民有權分享本發明的“洗肺”醫療法以救生更急不可待了，應當機立斷做出裁決批於本案的訴訟請求；
7. 由於本起訴人不在臺灣本土，從法院於本月 14 日通知書的發文到 27 日的開庭間只有 12 天，且今天又收到第三庭的書記官電郵 3 個附件要求本起訴人於 27 日的開庭中回答，由於時間過於倉促，本起訴人又恰身有不適難於在該日出庭，但本起訴人將會同意 27 日第四法庭的**聆訊程式安排**，唯希望在下一庭上的開庭辯論日有 30 天以上的通知期以便本起訴人可以出庭。
8. 駁斥智產局王美花答辯書將事先電郵給第三庭法官書記林佳蘋小姐認收，正本隨再由深圳或香港掛號寄出。

2013 年 8 月 23 日

起訴申請人：

林哲民 